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李俏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減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李俏瑞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97年度上訴字第1871號判決所處斷之刑名，因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未予減其刑期二分之一，固非無見，惟聲請人就該案判決附表□編號56所為犯行，係在警方未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懷疑之追問下，告知其犯罪，不失為自首，當然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6條規定而應予減刑。上開判決所處之刑與其他罪刑合併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347號裁定之執行刑因基礎事實已經變動，即當然失效（下稱甲裁定）。又聲請人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603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減刑後並定其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確定日期為民國96年1月15日，而前開聲請減刑案件之犯罪時間是在上開判決確定日前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聲請減刑案件與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其餘詳如附件刑事聲請減刑及定執行刑狀。

二、按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罪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之；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，就應

減刑之罪，依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至第8條及前條規定減刑後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，適用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對於第3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，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3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，依第2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。」該條文既明定「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3個月內自首」，而無始期之限制，自應包括在該條例施行前自首而受裁判，亦有該條例第6條規定之適用。雖該條之立法理由載稱：「為鼓勵罪犯藉此次減刑機會自首，俾使昔日未偵破之案件得以澄清，爰參考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第7條，定明對於本條例第3條所定列為不得減刑範圍而未發覺之罪，如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首而受裁判者，亦予減刑寬典」等語。但查條文中「施行前至」四字係立法院於該條例審議中進行協商時，以自首係對犯罪行為之懺悔，法律應予鼓勵，又自首行為足以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，此項功能，不因自首係在減刑條例施行前、後而有異，若將減刑條例施行前之自首排除於減刑適用之外，有失公允等情而增列（立法院公報第九六卷第五六期院會紀錄參照）。是依其立法過程及立法精神，該條例第6條之減刑事由規定，亦應包括施行前之自首在內，且並不侷限於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，始得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93年1月8日至95年6月1日間，因連續竊盜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210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後，再經本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1871號及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先後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以該判決附表□編號56所示犯行，是其在警方未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懷疑被告為竊嫌前即告知罪行，合於自首規

定，主張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第6條應予減刑之適用（下稱聲請減刑案件），而向最後審理該判決事實之本院聲請減刑，本院就聲請減刑案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人雖執前開情詞聲請就其所犯上開聲請減刑案件予以減刑後，再與其所犯如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文書犯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云云。然查：

1.聲請人上開聲請減刑案件之第一、二、三審歷次判決，就聲請人所為犯行未記載其確有自首之情事，上開確定判決既未認定聲請人所指該判決附表□編號56所示犯行係自首，尚難認得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6條規定予以減刑之適用。聲請人認該判決附表□編號56所示係犯行，應予減刑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2.又聲請人聲請就其所犯上開聲請減刑案件予以減刑，既無理由，自無從考量是否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11條規定，再與其所犯如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不應減刑之偽造文書犯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

3.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就其所犯上開聲請減刑案件予以減刑後，再與其另犯如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文書犯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等節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